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
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第九章 附件.....	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83600 元
最高限价：228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40200-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2283600	2283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共分 1 个包，包括：台式计算机 200 台，云桌面服务器 1 台，终端管理授权 200 套，教学管理软件 1 套，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授权服务、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授权服务、PDF 电子文档处理套装软件、正版

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国产正版化数字化办公云端一体化服务各1年。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 交货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 质量保证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2）依据品目清单对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4）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招标内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质量保证期：三年。
2.2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康运哲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邮箱：13598009455@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邮箱： hnggzyszfcg@163.com
2.6.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条款号	内 容
2.6.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 多个包 ☒ 一个包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条款号	内 容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条款号	内 容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

条款号	内 容
	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 “单一产品采

条款号	内 容
	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u>电脑</u>
50.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8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

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

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 保障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 保障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企业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服务规格偏离表
- 九、综合证明文件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保证期	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 格式可自拟。

五、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八、服务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九、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表 1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电脑	台	200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2	云桌面服务器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	终端管理授权	套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教学管理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授权服务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授权服务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PDF 电子文档处理套装软件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正版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国产正版化数字化办公云端一体化服务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投标人（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表 2 技术要求，货物的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电脑	技术参数详见：表 3 电脑技术参数。
2	云桌面服务器	技术参数详见：表 4 云桌面服务器技术参数。
3	终端管理授权	1、采用 B/S (Browser/Server) 软件架构，中文图形化管理页面。为了方便管理和使用，管理平台要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2、为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 10、UOS、KOS、Ubuntu 等操作系统版本。 3、支持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 4、为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支持教学镜像对学生隐藏或可见。（提供实际界面截图以及 CMA 检验报告） 5、支持用户进行的创建、修改、查询、删除的操作。 6、要求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 7、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按需自定义不同角色用户对应的管理权限：（提供截图） ①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功能菜单，至少包括镜像管理、教室管理、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设置； ②可以针对角色指定其可以操作的具体功能按钮，至少包括镜像模版的删除、创建、复制、快照管理等权限设置； ③可以针对用户指定其具体可以管理的哪几个镜像模版、哪几间教室。 8、支持自定义 web 登录页面和 web 管理页面的 logo，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新的 logo。 9、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提供 CMA 检验报告） 10、支持镜像模版自动快照，每次镜像发布时可以自动为镜像模版打快照，支持的最大快照数量≥ 8个。 11、为更快捷安装应用软件，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等形式上传，要求提供实际上传界面截图。 12、支持与现有云桌面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同平台管理，产品厂商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作为证明。
4	教学管理软件	1、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 2、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提供 CMA 检验报告） 3、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 4、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提供 CMA 检验报告） 5、为方便教学控制，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禁网的同时仍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6、支持老师在个人空间选择要布置作业的班级和年级，支持附件上传；完成作业布置后，学生账号登陆后可立即能收到老师布置的作业。

		7、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支持小组总得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 8、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文件支持上传和下载。 9、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学生加入。 10、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 word、pdf、txt 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11、教学管理软件必须为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 12、为防止学生自行使用学生终端，影响教学效率，支持学生终端离线后自动锁屏功能。 13、为防止学生终端脱离教学管理，支持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cmd 系统命令强杀教学管理软件，支持学生终端在上课期间关闭锁屏、离线广播等脱离管控。 14、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时间；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提供 CMA 检验报告） 15、配置终端管理授权数≥ 200 个。
5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授权服务	1、授权方式:校园正版协议（Campus Agreement）。 2、与学校现使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兼容。 3、涵盖范围:学校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校园网场所的所有计算机包括师生电脑和笔记本 4、服务有效期内，软件如有升级版本，授权对升级版本同样有效； 5、服务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6、服务有效期内价格不得变动。 7、操作系统（桌面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11 专业版/Windows10 专业版/windows8.1 专业版/windows8 专业版和服务期内的升级版本使用；办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Office 办公软件 2021 专业增强版/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Office for mac 2021/Office for mac 2019 标准版/ Office formac 2016 标准版和服务期内的升级版本使用。 8、办公软件能分别服务于 windows 平台和 mac 平台。 9、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版本。 10、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不限于厂商授权或总代销售代理协议； 11、提供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及非进口声明函
6	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授权服务	1、授权方式：校园正版协议（Campus Agreement）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有效期内，软件如有升级版本，授权对升级版本同样有效，有效期间，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3 功能版本要求： （1）服务器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2 R2/Windows Server 2016/ Windows Server 2019/ Windows Server 2022 标准版和数据中心版； （2）数据库软件包括 Sql Server 2012/ Sql Server 2014/Sql Server 2017/ Sql

		Server 2019 或以上版本
7	PDF 电子文档处理套装软件	1. 授权产品：PDF 电子文档处理套装软件 1 年订阅。 2. 服务范围：学校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校园网场所的所有计算机包括师生电脑和笔记本。 3. 授权期限内产品可升级。 4. 自动识别文本框，允许用户在文本框内进行段落编辑，快速编辑文档内容，修改纰漏 5. 可在 PDF 文档内添加文本、图像或视频，并对图像进行编辑 6. 可打印文档创建符合行业标准的 PDF 文档，支持 PDF/A 标准进行长期归档。 7. PDF 转换：PDF 文档快速与 Word、PPT、Excel 表格、RTF、HTML、文本和图像格式等文件进行快速转换。将多页 PDF 转成一张图片。 8. 标准表单和 XFA 表单填写：支持交互式和非交互式 PDF 表单。XFA (XML 表单架构) 的自动表单填写允许充分利用现有 XFA 表单。 9. OCR 文本识别：将扫描文档转换成可编辑和可搜索的文本。 10. 页面管理：从其他 PDF 文档添加、删除或合并页面创建新的 PDF 文档。在单个或多个 PDF 文档中通过拖动和放置页面缩略图重组页面。支持删除、添加、交换、扁平化、裁剪和提取页面。 11. 密文功能：将 PDF 16、文档中的部分内容设置为不可见，内容为完全删除，不管采用什么方式都无法获得。 12. 对文档进行 AD 19、RMS 加解密保护：利用微软活动目录权限管理服务（AD RMS）技术，用户可以对文档进行加解密，将文档保护从 office 文档扩展到 PDF 文档。 13. SharePoint 集成：允许用户无缝签入/签出 SharePoint® 服务器上的 PDF 文档。 14. 使用密码及证书保护 PDF 文档：控制对 PDF 文档的访问权限。保护敏感 PDF 信息，防止重要资产流失。 15. PDF 文档签名：使用 PDF 快速签名工具创建手写签名或以图像作为签名签署文档。 16. 通过验证数字签名状态来验证签名后的文档是否被篡改。
8	正版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	1、平台管理后台提供数据可视化查询统计功能，能根据具体时间查询显示用户情况，软件下载，激活分配，软件激活，部门激活等相关数据。 2、激活客户端须提供软件检查功能，自行采集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软件相关信息。 3、满足简单易用需求，平台无需登录，可以通过学校的统一门户直接一键启动激活客户端。 4、平台能对软件进行多版本控制管理，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自由对软件版本进行管理控制。 5、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支持部署在学校，且支持私有云平台部署。 6、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需要采用统一的标准接口开发，需要能与本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支持中间表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对接。 7、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需要自带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以便在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内可以实现独立设置用户在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中的使用权限。能支持在软件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内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 8、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需要支持多级部门管理，且每级部门可以单独设置管理员来管理本部门的下级部门和用户的权限和激活次数的分配。 9、用户激活次数的分配，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需要支持不同身份类型用户在注册的时候进行激活次数的自动分配；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对用户的激活次数手动进行分

		配；用户可以通过激活客户端方便的进行新的激活次数的申请，用户的激活次数申请，在后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正式下发。 10、激活方式，在用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密码登录以后，直接通过点击即可完成整个激活操作，无需用户记忆任何其他激活码和代码。且一旦发生激活问题，激活客户端应当给出简单快捷的解决方案。 11、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支持实验室、机房等大批量的计算机激活，激活过程中，机房的客户机需要能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激活操作。 12、激活客户端应当是多功能的集成体，用户一次安装可拥有多种功能，激活客户端至少应道包括的功能有：a) 正版软件的激活功能。b) 系统自动更新功能。 13、补丁升级，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需要包含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补丁升级服务。为了提高补丁服务的工作效率，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商，应当支持为本校在校内部署一套补丁服务器。 14、学习资料，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提供平台操作系统的和办公软件的使用技巧和方法的文档和视频资料。 15、安装教程，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一套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安装视频和文档的详细教程。 16、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对用户的下载、激活、注册、激活次数分配等数据进行实时的记录，并且按照精细时间、软件及软件类型、用户身份类型及部门、激活状态等元素进行多维度的使用统计。 17、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应当对包括激活客户端在内的功能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平台升级服务。 18、本校管理员可以通过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的管理后台对系统的以下数据进行自主管理和维护：a) 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站的 banner、通告、技术支持联系信息。b) 新增、编辑、删除常见问题、帮助文档、学习资源（包括文档资源和视频资源）、通知公告等内容。 19、系统巡检，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应当提供对系统的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测、KMS 服务器检查、激活测试、下载测试、系统及应用服务系统的补丁更新、数据备份检查。巡检频率不得少于 1 个季度每次。每次巡检应当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并将巡检包括发送给负责系统对接和管理的老师。巡检发现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 20、针对校内用户在使用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的各项功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达到： a) 向校内用户提供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咨询使用提供 5x8 的技术支持服务；b) 提供 400 技术专线服务，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为校内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需要做到即时响应，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培训要求：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最新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的使用、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管理员、软件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维护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文档以及培训的其他相关文档。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9	国产正版化数字化办	1. 所投产品须提供 1 年正版化场地授权，服务期内不限制客户端数量的安装使用。 2. 投标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为响应国产化要求，服务期内根据校方要求必须提供符合 Linux 操作系统的安装包。

公云端 一体化 服务	3. 文件格式要求：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包含但不限于.doc/.docx/.dot/.wps/.xls/.xlsx/.xlt/.et/.ppt/.pptx/.pps/.dps 等文件格式。 4. 投标产品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 5. 文字模块提供段落布局工具，通过拖动方式直观调整悬挂缩进、段落间距等格式。 6. 文字模块智能目录导航，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 7. 表格模块支持在表格中一键插入求和、计数、平均值等常用公式。支持多列数据合并操作。支持单元格数据的循环引用。 8. 演示模块支持双击幻灯片页启动播放的功能。 9. 演示模块，可支持手机移动 OFFICE 客户端进行控制 PC 端 OFFICE 放映的演示文档，实现把手机变成遥控器，便于演讲人能随时切换演示文档。 10. 提供≥ 500人年会员云服务，教师云文档空间具备$\geq 365\text{GB/人}$的存储容量，还可以根据教师使用情况进行分配。 11. 教育专享模版库：模版数量≥ 7万个，为通用模版 12. 校本模版库：模版数量≥ 500个，为行业定制模版 13. 学生云文档空间给学生提供≥ 1年服务，$\geq 10\text{GB/人}$的存储容量，学生账号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激活，最高≥ 10000人。 14. 支持多人协作编辑的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在线对同一文档进行实时编辑，编辑结果实时呈现。 15. 服务期内提供平台推广、培训等配套服务，帮助教师们能更好的使用国产办公软件，每年项目巡检服务≥ 4次，系统漏洞修复，紧急故障处理。 16. 根据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要求，按照学校组织架构打通办公软件账号，实现统一登录，便于师生校内使用，根据学校情况定制从 AD 域同步/钉钉同步/API 同步的通讯录同步方式，同步账号信息源调整后可自动同步，根据学校团队情况进行团队架构定制服务，按照要求建成各个团队，根据学校要求完成空间定制服务，给各个团队完成空间分配及调整。 17. 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完成定制化服务交付工作。
------------------	---

表 3 电脑技术参数

重要程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否
★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否
★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否
★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否
★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否
★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2 个	否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否
★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至少 1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1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否
★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6GB	否
★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32GB	否

★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否
★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否
★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1 个	否
★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1000GB	否
★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5400rpm	否
★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否
★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3.5 英寸	否
★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NVMe 接口协议	否
★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M.2	否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否
★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否
★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否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否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否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否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	28	产品	*显示	*显示屏屏	≥80%	否

		规格	设备规格	占比		
★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否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否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	否
★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	否
★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否
★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否
★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否
★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否
★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否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
★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否
★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否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
★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否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	/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	/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	/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	/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否
★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否
★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否
★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否
★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否
★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否
★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否
★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否
★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否
★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否
★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否
★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	否
★	63	产品	*网络	*有线网卡	≥1	否

		规格	设备规格	数量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否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否
★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否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否
★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否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否
★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否
★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否
★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	否

				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否
★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否
★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否
★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否
★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否
★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否
★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否
★	81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4	否
★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1GHz	否
★	83	性能	*CPU 末级	≥2MB	否

		要求		缓存容量		
★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否
★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否
★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否
★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否
★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75\text{Hz}$	否
★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否
★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text{sRGB}$	否
★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否
★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否
★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否
★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否
★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1$	否
★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否
★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否

	100	性能要求	能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	/
★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否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否
★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否
★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否
★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至少 1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1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扩展: 1 个 PCI, 2 个 PCI-E×1, 1 个 PCI-E×16	否
★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含 VGA 和 HDMI 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否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	否
★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否
★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否
★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否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	/
	114	功能		键盘背光	/	/

		要求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	/
★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否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 固态存储加密	/	/
★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否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	/
★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否
★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否
★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否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	/
★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否
★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否
★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VGA、HDMI	否
★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否
★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否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否
★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否
★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否
★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否
★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否
★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否
★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否
★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否
★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否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	/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	/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	/
★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否
★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否
★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否
★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否
★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否
★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否
★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否
★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否
★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否
★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适应性		
★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 3 万小时	否
★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否
★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否
★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否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否
★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否
★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否
★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72	服务		*典型问题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否

		要求		解决手册		
★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否
★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否
★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否
★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否
★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否
★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否
★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否
★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否
★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否
★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否
	184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否
★	185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否
★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否
★	187	安全		*信息安全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否

		要求		基本要求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否
★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否

表 4 云桌面服务器技术参数

重要程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否
★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否
★	5	产品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	6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a)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b) 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4 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否
	7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否
★	8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不少于 1 个 1GE 网口	否
	9	产品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1	否
★	11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否
★	12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支持 SSD、HDD	
★	14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不少于 1 个 240G m.2, 1 个 480G SSD, 2 个 4T HDD	否
★	15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a) 提供 SATA, M.2 接口	否
★	16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a) 若配备硬磁盘, 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 可实现互为备份; b) 若配备固态硬盘, 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	否
★	17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最大支持 4 个 3.5 英寸插槽, 支持 SATA\SAS3.0 SSD 或 HDD。内置两个 M.2SSD 插槽。	否
	18	产品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
	19	产品规格	RAID 卡规格 (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	/	/
	20	产品规格	SAS 直通卡规格 (若支持 SAS 直通卡)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产品规格	HBA 卡规格 (若支持 HBA 直通卡)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产品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1 个, 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否
	23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网	/	/

				口数量		
	25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否
★	28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 如 USB2.0、USB3.0 等	否
	29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其他接口	/	/
	31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	/
★	32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1	否
★	33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否
★	34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	3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36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否
★	37	产品规格		服务器导轨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否
★	38	产品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供应商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否
★	39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产品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42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43	产品规格	A I 计算单元规格	A I 计算单元	/	/
	44	产品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45	产品规格		*机柜尺寸	/	/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产品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功能要求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	49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	50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否

★	51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功能要求	*CPU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	53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	54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	55	功能要求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	56	功能要求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否
	57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	/
	58	功能要求		RAID 卡 BBU 单元	/	/
	5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	/
★	6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否 否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65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	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	否

				强功能	网络； b)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c) 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	66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否
★	67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	6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	7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	*中文信息处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否

			理功能	理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功能要求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功能要求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7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否
★	76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	77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	78	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	79	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否
★	80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	81	安全要求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	82	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	83	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否
★	84	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否
★	85	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	否

				离	址重启后隔离	
★	86	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否
★	87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否
★	88	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否
★	89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	90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	91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	92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	93	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否
★	9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	9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	98	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	否

				求	40050 的相关规定	
★	99	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a) 嵌入物理可信根, 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 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 (TPCM); c) 支持在固件系统 (BMC、BIOS) 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 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 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 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g) 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否
★	100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否
★	103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 4	否
★	104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否
★	10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16\text{GB}$	否
★	106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geq 2666\text{MT/s}$	否
	107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否
★	108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若配备 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 容量不少于 1GB	否
	109	性能要求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若配备 FC HBA 卡, 单端口最大的连接速率不少于 8Gb/s	否
★	110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geq 10\text{GE}$	否

★	111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否
★	112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	115	兼容要求		FC HBA 卡兼容性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6	兼容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7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21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	122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23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SSD 的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低于 200000h	否
★	12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	126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	127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	否

		求		性	扇除外)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2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	133	服务要求		辅助工具	支持如下功能 a) 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 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 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 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否
★	134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否
	143	服务要求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否
★	144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	145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46	其他要求			桌面云计算平台架构: 平台采用 B/S (Browser/Server) 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计算资源: 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 存储资源: 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	否

					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存储冗余策略： 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 缓存技术： 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 IO 更加高效。 负载策略： 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 快速重构： 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15 分钟。	
--	--	--	--	--	---	--

二、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四阶段进行验收：方案验收、到货验收、联调测试、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3 年（以投标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投标人对3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12.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施工计划、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15.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超过 70 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节能环保 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5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3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项目施工计划、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8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数字校园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豫财招标采购-2024-958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退还履约保函。，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四阶段进行验收：方案验收、到货验收、联调测试、项目

(4) 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采购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退还履约保函。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

		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